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 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6年8月7日。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30%。后续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0. 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方案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135,19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958,338股的46.30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1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股份4,66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8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1,1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9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474,1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20,378,446	98.5983%	287,700	1.3920%	2,000	0.009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378,446	93.7941%	287,700	6.1630%	2,000	0.0428%	

关联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163,259	99.8364%	221,100	0.1621%	2,0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445,046	95.2208%	221,100	4.7364%	2,000	0.042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泽润　刘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3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具体技改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调整。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并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6年5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180.00	23,949.12	95.11%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35.89	7,235.89	10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4,438.81	4,517.05	101.76%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1,200.00	1,175.88	97.99%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
6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148.37	7,148.33	100.00%
合计		54,203.07	53,026.27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来自利息。

其中,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4210.73	4,178.47	99.2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4539.25	4,417.21	97.31%
3	五厂技改项目	11,230.02	10,631.55	94.67%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4,721.88	90.81%
合计		25,180.00	23,949.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31%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夯实核心原材料供应链、完善陶瓷新材料产业布局、整合上下游研发与产业资源,此前已推进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股权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并持有江西金环2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有权以10,85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金环51%股权。

考虑到江西金环子公司在氧化锆粉体研发的大额投入和积累,项目已初见成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在原收购价格10,8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1,000万元,补偿江西金环原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及研发积累。

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公司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的最终交易总价为11,850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当期对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仅为交易对价的优化调整,交易本质、收购标的、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合作核心条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相关监管部门特殊审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及价格调整后的全部相关工作,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修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全部补充协议、配套法律文书;统筹安排本次交易对应的审计、备案、对接等各项工作;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1.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554	是	1	是
2.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555	是	1	否
3.	富兰克林国海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563	是	1	是
4.	富兰克林国海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564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邮储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结束时间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邮储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823,10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廖礼波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